

合同编号：FY-HQBZB-2024-130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547-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2024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FY-HQBZB-2024-130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547-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2024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binding mark, including the number 02.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4 日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 2024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 (WZZC2024-G1-990547-YZL7) 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4261680 袋	福格森、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g/袋，30 袋/盒	详见投标文件 技术偏离表	1845307.44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肆角肆分（¥1845307.44）；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和搬运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全面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3. 交付要求

3.1 交货时间：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3.2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耗损；

3.3 交货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18 个月，自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剩余质保期保持 16 个月以上。若国家对产品的保质期有更长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5.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重大质量问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入库验收前出现的损耗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置换。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由乙方无条件置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5.6 货物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检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货物出厂前的相关检定检验。

5.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 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与预付款等额的货物后，余下合同金额的 40%，甲方在每次收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已收货物等额货款给乙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在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以及配套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扣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负的债务后，无息付清。

预付款支付前须收到乙方递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暂定为三个月，乙方交付与预付款等额的货物后，即可解除保函；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应及时向银行办理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限的延续）、乙方递交的请款函、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2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更换。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运抵入库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0. 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下同）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 11.2 款处理。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选

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收回。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5.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

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梧州市蝶山一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4-3826931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梧州文澜支行

开户名称: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银行账号: 45001648658059000121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7-84699340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158000000854186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附件1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3、维护期责任：</p> <p>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甲方（盖章）</p>  <p>2024年12月11日</p>	<p>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p>  <p>2024年12月11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024年梧州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方案

为做好2024年梧州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12项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梧州市12项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经费管理

项目所需经费从《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梧财社〔2024〕12号)的妇幼健康(保健)类中支出。项目经费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妇联《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妇幼发〔2021〕5号)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经费使用

(一)项目经费拨付至梧州市妇幼保健院,用于支付营养包的招标采购。

(二)按照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在招标采购时要将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招标内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将按照招标采购合同支付采购金额。

(三)中标供应商提供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待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拨付至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县、区妇幼保健院具体管理。各项目县、区妇幼保健院制定相应经费使用管理方案,乡村医生或村级保健员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标准原则上为1元/盒。

三、工作要求和监督评估

(一) 按照《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梧州市12项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二) 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 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管理情况、梧州市各项目县、区的项目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督导检查。



附件 2-1

项目县、区营养包工作经费分配表

项目县	计划人数	采购数量(包)	采购数量(盒)	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元, 1元/盒)	培训费(元)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1万元/县)	镇数	行政村数	培训手册取整	《宣传海报》张数	《使用手册》	《家长知情同意书》/每本30张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记录表/每本30张	储存设备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花名册/每本15张
合计	11838	4261680	142056	142056	102000	4	44	548	990	789	13990	632	632	263	421
龙圩区	2298	827280	27576	27576	19800	1.00	5	70	140	240	2920	85	85	80	57
苍梧县	3448	1241280	41376	41376	29700	1.00	11	134	268	99	4380	155	155	33	103
藤县	4483	1613880	53796	53796	38600	1.00	19	266	532	180	5690	295	295	60	197
蒙山县	1609	579240	19308	19308	13900	1.00	9	78	50	270	1000	97	97	90	65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试剂、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为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的公平性、公正性。。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医疗机构执叁份,我公司执壹份。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给予回扣、宴请、提供乙方付费的旅游安排、出行、住宿等方式影响购销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

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八 肆 九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